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477 号

罪犯侯文芬，女，1970年6月1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1日作出(2023)云26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文芬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9日作出(2023)云刑核2354781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1次，2025年06月至2025年09月07日累计余分341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2024年04月07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云26执65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(2024)云26执65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18.18元，账户余额1246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文芬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478 号

罪犯刘环环，女，1982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30日作出(2023)云01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环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环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5日作出(2023)云刑终2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1次，2025年06月01日至2025年09月07日累计余分345分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93.25元，账户余额0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环环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 479 号

罪犯马国香，女，1979年9月1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30日作出(2023)云01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国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国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5日作出(2023)云刑终2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0次，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09月07日累计余分205分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3.46元，账户余额986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国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